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澄清公告

茲提述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為識別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除上文所澄清者外，載於該通函及該通告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將繼續有效。本澄清公告乃作為補充，並應與該通函及該通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祝賢波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邊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建誠先生、祝賢波先生及余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峰先生、鄭健鵬博士及夏傑斌先生。